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小【五育優良學生選拔】實施辦法 99.2.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
(二) 激發學生力爭上游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表達能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一~六年級

三、評選時間：每學年舉辦一次（五月中旬辦理）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提名方式：

1. 級任老師以學生德育、群育平日表現優良及上學期學期總成績排序為依據，提出班級人數的 50% 為五育優良學生初選候選人。

2. 各班提出初選候選人後，級任老師需在班級投票前，針對「五育優良學生」的真義，做公開及明確的宣導。

(二) 初選：

1. 產生方式：

(1) 任課老師得依學生平日特殊優良表現情形，指定決選候選人（人數不得超過決選名額之 30%）。

(2) 其餘候選人則經由全班學生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。

2. 名額：以初選候選人選出 50% 的名額進入決選（上限為 10 人）。

(三) 決選：

1. 候選人每人準備一分鐘自我介紹（國、臺、英語--- 均可）於指定時間，以班級為單位依序上臺介紹。（缺席者視同棄權）

2. 評選標準：

(1) 評審老師依學生平日及現場表現綜合評選。

(2) 評審老師以 1. 2. 3 名次評定，表現最好的為第 1 名，其次第 2 名，依此類推，名次不重複。

(3) 評審結果採加權計分。（級任及 3 節以上（含 3 節）科任老師，乘以 2 倍，其餘評審人員評分結果乘以 1 倍）。

3. 名額：取評選成績前 60% 的決選名額，於期末接受獎勵及公開表揚。

(四) 以上候選人名額計算一律得無條件進入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凡進入決選者，均頒發榮譽卡一張鼓勵之。

2. 當選五育優良學生另頒發獎學金（或榮譽標章）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